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王誌亨
洪豪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政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245萬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陳佳政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房柏均